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

香港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563974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並已藉特別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its name on 5 June 2012 to  
將其名稱更改為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ssued on 5 June 2012.

本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 563974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5 Septem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簽發。

(Sd.) H. W. WO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黃恒偉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563974）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引言

1. (i)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中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ii) 本公司之名稱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iii) 股東之法律責任有限。
- (iv) 股東之法律責任是以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

## 詮釋

2. 在本細則內，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之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細則	…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所採納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本公司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	… 就任何股份而言以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登記冊之股東；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註冊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代入之一項或多項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一項或多項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繳足	… 就股份而言，指已全數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
名冊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之分名冊）；

相關交易所	… 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印章	… 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法例獲允許持有之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	… 當時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任何職責之人士；
法規	… 條例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及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上市之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 (i) 在上文規限下，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規內所界定之詞語在本細則內帶有相同涵義。
- (ii)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之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之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iii) 就書面之提述應包括打字、打印、平板印刷、拍照及其他以清楚可辨非過渡性質之轉述或轉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傳及傳真）。
- (iv) 於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當日生效之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及字眼，須於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中具有相同涵義，惟「本公司」須於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包括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公司或法人團體。
- (v) 如任何法定人數要求可由一名人士達成，就會議之提述不應視為需要超過一名人士出席。
- (vi) 加入標題只為方便閱覽，概不影響本細則之構成。
- (vii)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viii) 本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解釋為包括提及：

- (a)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b)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之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及
  - (c)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 (ix) 任何人士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之有關地點。

## 股本

4. 在法規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由董事會釐定的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發行。
5.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i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彼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並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6. (i)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法規中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繳付股款之規定。
- (ii) 在法規、本細則及本公司通過之決議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一般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權利）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

7. (i)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之上限。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賦予一項之認購權，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上述佣金以外之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之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出認購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條文所規限。
- (ii)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經紀佣金。

## 更改股本

8. (i)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規准許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股本。
  - (ii) 凡根據本條細則行事必須以法規所規定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之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決議案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案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之方式進行。
9. 在法規規限以及不妨礙當時股本中任何既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特權下，本公司任何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新股之決議案可指定該等新股所附帶之權利及特權以及所受之約束，並可規定（在法規以及任何由相關交易所制訂不時適用之規則規限下）該等新股之發行條款為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條款以及實施贖回之方式。
  10. 在任何行使本細則所載權力而作出之指示或決定規限下，所增設之全部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之規限。
  11. 在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本身之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2. 在法規的條文以及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可以投標。

## 更改權利

13. (i) 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或特權皆可予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而非其他類別）之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實行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細則內全部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以及大會之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之最少三分之一；
  - (b)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代表；
  -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就本條細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一樣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之股份。

## 聯名持有人及少於絕對權益

14.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如有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除外），而任何該等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
15. 除非法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何等資料，任何人士亦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何種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上述全部股份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股票

16. 股東名冊列明為股份持有人之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彼登記持有之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起計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可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無償獲得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後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之合理現金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得多張股票。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向任何人士交付該股票應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倘股東（上述提名人除外）已轉讓其登記持有之部份股份，仍有權就餘下股份無償獲得股票。

16A. 除非本公司根據條例規定可獲准許關閉名冊，否則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

17. (i) 倘股票已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根據公司條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不超過 2.5 港元（或相關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如有）以證明及彌償以及支付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調查該證據及作出該彌償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成本及現金費用；及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時，方可獲補發。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表格（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後才可發出（當時有關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者除外），及倘發出時已蓋上正式公司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其上印列印章。

## 留置權

18. (i) 就每一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不論現在是否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應付其之所有股息及分配。  
  
(ii) 董事會一般可隨時或在特殊情況下豁免任何所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
1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履行，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向當時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該筆款項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0. 就本公司出售附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在支付所有成本及現金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有關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及倘本公司要求放棄以註銷所售股份之股票為準）應支付予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條款無需於由或根據該發行條款指定日期支付之股款，及各股東應（本公司須於至少十四日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後。被催繳股款人士均有責任就此繳付股款，而無論有關作出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與否。
22.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視為作出。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分期繳付。
2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股款作出支付。
24. 倘任何催繳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15% 之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5. 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獲通知及須於根據有關條款須予付款之日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罰金或其他之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後成為應付款。
26.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直至除預繳外之該等款項現時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與預繳該款項之股東可能釐訂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指定）支付利息。

### 沒收股份

2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
2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發出通知後十四日），並列明付款地點。該通知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及地點付款，則有關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30.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3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利息、成本、支銷及開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息及紅利。
32.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於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3.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取消，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向於沒收前身為股東或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任何其他合適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4.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股份發行條款指定之利率或（倘無指定利率）年率15%（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或就處置股份所收之代價作出任何折讓。
3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作出有關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獲得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人士轉讓股份，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股份轉讓

36. 在可能適用之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所有或任何股份。
37.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請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38. 所有轉讓文件一經登記，將由本公司留存。
39.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無須列明任何理由，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ii)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轉讓登記手續，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在股份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情況下，將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相關交易所可不時釐定須付之金額費用；及
  - (e)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需要）。

40. 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須在接獲該要求之二十八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41.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之文件，或另行將任何有關股份錄入股東名冊，收取不超過 2 港元（或相關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

## 股份過戶

42. 倘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之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仍在世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規定並不為已故之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股份中之任何責任。
43.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待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為執法或有關精神紊亂事故或執法關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發出命令之緣故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之任何人士，任何因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
44. 因此享有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本細則全部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該通知，猶如已由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書。
45. 按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之的人士若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再將轉讓書送交或發給本公司。本細則一切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文將適用於該轉讓書，猶如傳轉一事並無發生，而該轉讓書乃由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簽立者。
46.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依法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在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有權享有或放棄有關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惟該人士不可就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就該等股份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彼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且倘上述人士於發出後六十日內未遵守通知，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獲遵守為止。

## 股東大會

47.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會須召集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48.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大會。
49. (i)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  
(ii) 如股東根據法規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0.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整天之通告，其他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整天之通告（在每一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也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51. (i) 每份通告將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通告上須指明該會議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議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  
(i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iii) 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i) 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為代表或（身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在符合細則第76條下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 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文據內指明之股份數目。  
(iv) 若董事會已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v) 若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某決議案，大會通告上須：
  - (a) 包含該決議案之通告；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內須載有為表明該決議案之目的而合理地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

52.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任何其他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53.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倘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未向彼等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54.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或選舉主席並非會議處理事項之部份，故不受法定人數不足之影響。除該等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該等細則而言，若股東為公司，則其委派代表或根據條例之條文出席大會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55.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使身處不同地方之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 55A.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56.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大會主席可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原召開日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舉行續會，時間或地點亦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倘會議被押後召開，本公司應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告，以召集足夠之法定人數，並說明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倘彼願意可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於其時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58. 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59. (i) 在法規規限下，只有在大會主席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某決議案可妥當地認為屬會議範疇之內，才可將該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ii)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大會通告上所列該決議案之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是法律所容許之修訂，則作別論。
- (iii) 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除外），除非：
- (a) 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大會通知所列之決議案形式；或
- (b) 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之決議案可妥為提交表決。
- (iv) 按照上文(iii)(a) 段發出之書面通知不得損害大會主席對有關修訂違反議事規則之裁決權力。
- (v) 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案之人士可在提交決議案表決前收回其提議。
- (vi) 如果大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可予採納或不合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之議事程序或有關該決議案之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大會主席對某項決議案或某項決議案修訂所作之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0. (i)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依法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大會續期三個月或以上時，應如同召開原會議一般發出續會通告。
- (ii)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寄發任何通告。

## 投票

61. (i) 在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條款（據此可發行股份或不時持有股份）規限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份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ii) 在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定之的規則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且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且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之投票權之股東，
- 另，身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的要求乃屬有效，與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之要求無異。
- (iii) 除非如前述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未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決議案為最終及決定性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62. (i) 如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且彼可委任監票人（其無需為股東）。
- (ii) 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63. 就選出大會主席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可在該大會或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惟不得遲於作出該要求後三個月）及地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寄發通告（除非主席另行指示）。
64.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惟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65.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66. 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
67. 倘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之投票權

68.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本細則及法規之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69. (i) 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決議表決之股東正式委任之代表擁有一票。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都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惟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委任每名親身出席之代表都擁有一票。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iii)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70. 本公司之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以及要求或和議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力。

71. 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7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3. 如有股東因為在精神紊亂事故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並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主管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其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之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遞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如未有照辦，有關表決權不得行使。
7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未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支付之款項之股東，概無權親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75. 倘(i) 對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ii) 任何不應計算或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計算在內或(iii) 任何應予計算之票數未計算在內，則該反對或失誤應不影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該反對或失誤在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給出或提出反對票或發生該失誤之續會上當場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及當主席認為該反對或失誤或會影響大會之決定時，方會影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計算在內或反對有關投票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
7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委任代表

77.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8.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79. (i)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召開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隨通告發出之任何文件內指定之香港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ii)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通用之一式兩份格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一式兩份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隨任何大會通告寄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董事

80. 除非及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人數（不考慮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人。
8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2. 董事應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袍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83. 根據該等細則及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

84.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公司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根據上文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85.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惟須受該等細則規限）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須同時告退，猶如彼於獲委任以替代其位之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一般。
86.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取消董事資格

87.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i) 若董事（並非在合約中排除辭職的執行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ii) 若所有其他董事請求該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iii)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受精神紊亂困擾，且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有關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該董事之財產事務之權力；
  - (iv) 若其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之替代董事是否出席）且董事會釐定其離職；
  - (v)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i)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vii) 若其根據條例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 董事的輪換

88. (i)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 或3 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前須保留職位。
- (ii) 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彼等當中須退任的人選。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人數及身份）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成員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日釐定，在有關通知之日之後但在會議結束之前，並無董事須因董事人數或身份的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於退任。
- (iii)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iv)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某位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退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被視為再度當選，除非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執行董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須遵守條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擔任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並且可釐定及取消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前述取消或終止應該不會妨礙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同的任何違約（違約可能涉及有關取消或終止）而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可能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
90. 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無論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分賬還是其他形式），乃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酬金或代替其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91. (i) 各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釐定辭任有關替任董事。倘若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位董事，則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以外，有關委任僅於批准後且須經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辭任須通過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並提交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倘若其委任人有要求，則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成員會的會議通知（與委任彼之董事程度相同但代替該董事）並在有關程度上有權在委任彼之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及投票，而且一般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就有關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款應適用，猶如彼曾擔任董事。
- (ii)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除與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薪酬有關者以外）在各方面遵守本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款，在不影響根據條例或其他規定其可能為其委任人帶來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替任董事須就其行為及違約向本公司負責且應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獲支付合理費用並應有權獲本公司在相同程度上的彌償（已作必要的修正），猶如彼曾擔任董事，但無權收取本公司因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支付的任何袍金。
- (iii)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該就其替任之各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若其亦為董事，則是在其自身投票權以外之投票權）。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有相反規定，否則其對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成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名應該與其委任人的簽名一樣有效。
- (iv) 倘若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董事，則替任董事按照事實本身應不再是替任董事，條件是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彼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委任應仍然有效，猶如其未曾退任。



## 額外酬金及費用

92.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成員會的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及從有關會議返回所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費用可由本公司支付，且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由其適當及合理引致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之服務之任何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方式），且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薪酬以外。

## 董事的利益及其他等

93. (i)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因與本公司訂約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之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之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之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利潤。
- (i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之職位除外），任期（但須受法規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之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iii)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惟本條文所載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授予之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v) 若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益，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該董事之利益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的利益（視何者適用）乃屬重大，則該董事必須按照以下各項申報其利益或其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實體之利益（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性質及程度：
  - (a) 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細則；及
  - (b) 本公司訂明且不時生效，有關董事申報利益之任何規定。
- (vi) 董事根據細則第93(v)條申報於已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益，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董事根據細則第93(v)條申報在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益，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vii) 董事之利益申報必須：
  - (a)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 (b) 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c) 由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viii) 細則第93(vii)(b)條所指之通知必須以下列形式／方式發送：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通知）以經相應協定之電子方式送交；及
  - (b) 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如有關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以經相應協定之電子方式送交。
- (ix) 若根據細則第93(v)條向董事發出之申報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
  - (a) 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之其中一項議程；及
  - (b) 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x) 就細則第93(vii)(c) 條而由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乃通報下列事項之通知：
- (a) 該董事在該通知具名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擁有利益，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具名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之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或
  - (b) 該董事與該通知具名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且須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人士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
- (xi) 根據細則第93(vii)(c) 條發出之一般通知內須述明：
- (a) 有關董事在具名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或
  - (b) 有關董事與該具名人士之關連性質。
- (xii) 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 (xiii)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自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當日起計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 (xiv)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若屬審議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審議，就每名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非因本條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屬涉及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xv)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會計算其所投票數；惟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於任何合約中有同樣之利益；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之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無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之僱員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之利益，並且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無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g)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之合約。

就本細則第(xv)段而言，對合約的之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之合約及不論是否構成合約之任何交易或安排。

(xvi)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xvii) 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的提述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xviii)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本條細則之規定作任何程度之暫停執行或放寬，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易。

## 借貸權力

9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的及將來的）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95. (i)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及可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可相互轉讓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附帶任何股本權益。
- (iii)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96.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條例之條文保存適當之名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適當遵守公司法中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條文。

97.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所設定抵押之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先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而不可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以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98. (i) 除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
- (ii) 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會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授權所局限或限制。
- (iii)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成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會的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成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成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成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 (iv) 董事會可以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酌情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v)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限制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任何董事（附帶或排除其自身的權力），並可不時取消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但誠信行事及獲知有關取消或變更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vi)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 (vii)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且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 (viii)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 (ix)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項安排在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任命；
    - (b) 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成員會各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之任何成員會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99.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又除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任何其他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喪失資格。
100.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事業的停止或轉讓予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僱傭或之前所僱傭之人士之利益作出規定。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2.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倘親自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03.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 2 人。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則不再為董事會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由本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則仍然在任的董事或縱使只得一名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則其可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105.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 5 分鐘內主席及任何副主席皆缺席，則與會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06.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成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有關人士。惟倘若某成員會包括兩位或以上成員，其大部份成員為本公司董事且並無有關成員會的會議將為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具有法定人數，除非大部份出席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在行使如此委託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如此組建的任何成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實施的任何規定。
108.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成員的成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細則所頒佈的規則取代。
109.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但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通告的所有董事或某成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成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確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成員會成員簽署。
110. 董事會或任何成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成員會成員身份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成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前述的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成員會成員。

## 秘書

11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去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
112. 凡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 印章

113. (i) 董事會應規定印章的保管。
- (ii) 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就此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共同簽署。除非董事會當時另行釐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蓋上印章的每項文件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 (ii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股票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可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126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而予以發出。
- (iv) 凡蓋有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正式印章的證明書均無須有任何簽署。
114.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15. 除條例及以下列明的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宣佈根據股東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及權益付予股東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16. 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除外：
- (i)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佈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ii) 所有股息應根據已就股份繳交的款項及於派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內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117.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亦可在其認為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118.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必須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目前應付款項（如果有）。
119.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毋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120. (i)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現金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ii) 根據本條細則(i) 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a)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b)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i) 段(a) 及(b) 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i) 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i)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i) 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iv)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i) 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121. (i)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郵寄地址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 (ii) 若該等股份的至少連續兩次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已經因無法派遞或未予兌現而退回，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但除本細則規定者外，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利之人士追索欠付的股息且並未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則本公司將重新開始就該等股份之應付股息郵寄支票或股息單。
122.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6 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123.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指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款股份或債權證形式支付，董事會應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妥協，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放棄零碎股份或訂定該指定資產的可分派價格，藉以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指定資產賦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信託人。

## 儲備

124.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 利潤的資本化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發行價，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的用途。
126.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儘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27.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事前或事後。

## 賬目記錄

128.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存放有關賬目記錄。
129. 賬目記錄應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賬目應公開給予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籍或文件。
130. (i) 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法規，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法規規定有關該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的文本。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一部分之每各份財務狀況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根據法規而促使編製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ii) 除下文第(iii)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在適當名冊上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細則之條文，也概不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 (iii) 若有股東或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規定之前提下，就每名有關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ii)段之責任論。
- (iv) 就本條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 核數

131. (i) 法規中有關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權力、權利、酬金及職責之條文須予遵守；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稍有欠妥，或其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 (ii)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之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之會議事項發言。

##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32.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為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為書面形式。
- (ii) 根據本細則以及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印刷本；
  - (b) 電子形式；
  - (c) 電子方式；或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133.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b)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按下文第(ii)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ii) 就上文第(i)(b) 分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以電子形式或按上文第(i)(a) 分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惟該股東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容許之方式，同意本公司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iii) 股東可在按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期間內，以上述法規及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ii)(a)分段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iv)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之有關要求後，須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之通知、文件或資料之印刷本。
- (v)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之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即使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份通知、文件或資料。

134. 股東須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視為屬上一條細則所指股東登記地址。

135.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規限下，若股份為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之全部持有人。

136.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採用的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之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37.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之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i)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ii)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之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iv) 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通訊之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 (v)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之較遲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i) 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 通知股東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 (v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所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
138.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之正式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39. 凡因執法、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所約束。

140.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41.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 銷毀文件

142.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屆滿一年；
- (ii)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託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iii)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的股份轉讓文件；及
- (iv)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六年；

且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誠信情況及並無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可適用；
- (b) 本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 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 清盤

143.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條例上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作合理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保證

144.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各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獲本公司彌償。
145. 在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而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6.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 與股息支付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票總數不少於三，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就其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尚未兌現或尚未提取；
  - (ii) 於有關期間期末所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未曾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接收到股東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已通過廣告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或以上報刊上刊登，發出有關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該意圖亦將知會相關交易所）的通告，且自有關廣告之日起已過去三個月。

就前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自上文(iii)段所述廣告刊發日期之前12年起計並於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結束之期間。

147.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且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有關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票據轉讓應該有效，猶如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對有關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訂，購買者未必申請購買款項，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的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而且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後，其欠負前任股東的款項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且不應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資金，有關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領域。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或無能，但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應該是合法有效的。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

股份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珠江船務有限公司
董事Y.M. Zhou 代行 香港干諾道西28號7樓
公司
梁洪發 香港上環普慶坊26號 太慶大廈15樓A室
商人

日期：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開簽署見證人：

Simon Yung 代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0樓  
律師